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 1,200 万元向参股公司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观循环”)进行增资。本轮包括公司在内共有 5 名投资方对博观循环进行增资,合计增资 6,700 万元。本轮增资后,公司对博观循环的持股份额将由 2.67%增加至 4.85%,博观循环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范围。

● 博观循环为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展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展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诚控股”)共同投资企业,本次公司拟对博观循环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轮所有增资方均按同一估值对博观循环进行增资,并按照各自出资额享有相应股权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苗夫、王振宇、王宝良、姚挺、张宝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公司 IPO 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未来产能的持续扩张和投放,公司对上游供应链安全性、稳定性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博观循环作为专业从事含金属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回收企业,依托于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团队与渠道资源,将在电池拆解回收、梯度利用等环节展现出竞争优势。

2022 年 11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 80 万元与展诚控股共同投资、参股设立博观循环。随着博观循环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在资本市场对电池回收赛道高度关注的背景下,为进一步落实长远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200 万元向参股公司博观循环进行增资。本轮包括公司在内共有 5 名投资方均按同一估值对博观循环进行增资,合计增资 6,700 万元。本轮增资后,公司对博观循环的持股份额将由 2.67%增加至 4.85%,博观循环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影响公司合并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博观循环为公司与关联方展诚控股共同投资企业,本次公司拟对博观循环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未达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展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9 日

4、法定代表人:王苗夫

5、注册资本:20,600 万元

6、注册地址:浙江省陶朱街道大侣西路 18 号一楼

7、办公地点:浙江省陶朱街道大侣西路 18 号一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王苗夫为展诚控股的主要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同时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界定,展诚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方。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元)
总资产	5,039,926,597.26
净资产	1,866,404,454.89
营业收入	1,940,577,422.96
净利润	20,911,469.5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方展诚控股与上市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相互独立。

12、王苗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名称为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关联方展诚控股共同投资企业。本次公司对博观循环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1、公司名称: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4、法定代表人:舒双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经济开发区光膜小镇创新大道 1577 号办公楼 40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产品:有色金属冶炼产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品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12 月(元)
资产总额	74,251,364.57	11,177,650.83
负债总额	25,790,960.61	11,481,118.04
资产净额	48,460,403.96	-303,467.2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6,486,132.95	-303,46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86,132.95	-303,467.2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前后,博观循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本次增资前,股东及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台州欣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34.00
2	舒双	500.00	16.67
3	共青城朋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00	13.27
4	蒋泽萍	300.00	10.00
5	张艾	200.00	6.67
6	浙江展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7
7	邱彬	200.00	6.67
8	共青城海旭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	3.40
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67
合计		3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权比例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台州欣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	29.12
2	舒双	500.00	14.28
3	共青城朋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8.00	11.36
4	蒋泽萍	300.00	8.57
5	张艾	200.00	5.71
6	浙江展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5.71
7	邱彬	200.00	5.71
8	共青城海旭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	2.91
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4.85
1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陆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	5.35
11	章宇轩	75.00	2.14
12	深圳市弘石汇达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00	2.57
13	杭州德益博悦产业创新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71
合计		3502.50	100.00

注 1:上述表格数据中各比例加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皆因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本次增资暂未办理工商登记,具体情况以工商登记为准。

11、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产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轮包括公司在内共有 5 名投资方均以货币形式、按同一估值对博观循环进行增资,合计增资 6,7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 1,200 万元。

本次的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13.33 元。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的技术情况、市场前景等进行综合判断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本次增资其他投资者认缴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博观循环作为专业从事含金属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回收企业,依托于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团队与渠道资源,将在电池拆解回收、梯度利用等环节展现出竞争优势。本次对博观循环增资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落实长远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布局,将对公司夯实主业、提升综合竞争力形成助力。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苗夫、王振宇、王宝良、姚挺、张宝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兰溪博观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风险提示

博观循环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卓莉丽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卓莉丽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黄益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益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近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黄益芳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

电话:0575-80709675

邮箱:dongmiban@zhujipower.com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简历

黄益芳女士,199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办高级专员;202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高级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益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7,635,9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7,635,9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9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9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宝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刘玉龙、邓超、郑诗礼,非独立董事王宝良、钱晓飙、姚挺通讯出席,王振宇委托王苗夫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徐琥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3,336	0.12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0,336	0.1220	3,000	0.0052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3,336	0.127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0,336	0.1220	3,000	0.0052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3,336	0.127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632,640	99.9942	336	0.0006	3,000	0.005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3,336	0.127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0,336	0.1220	3,000	0.005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3,336	0.127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762,640	99.8327	70,336	0.1605	3,000	0.0068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7,562,640	99.8728	73,336	0.12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8,832,640	99.9622	336	0.0038	3,000	0.034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762,640	99.1700	73,336	0.8300	0	0.0000
1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762,640	99.1700	70,336	0.7960	3,000	0.03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 6、议案 7、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0,关联股东张宝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律师:莫少聪、钱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3-011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在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公司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47,381,3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0216%。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8,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81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081,3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0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011,3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6,011,3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92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2,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02,8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8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37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008,3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池晓梅、袁鹏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376 号

致: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贵阳科技园核心区南园科教街 188 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兴海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17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7,381,3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216%,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8,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8176%。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081,3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04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含持股 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下同)共计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6,011,3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926%。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7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72,8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002,8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7,378,3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6,008,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池晓梅 袁鹏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真健先生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乐三路 468 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6,012,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5.01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